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康永華

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「勞工或工會」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以112年度勞訴字第69號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以前開規定為由，稱上訴第二審其應暫免裁判費而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953元。然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既非為勞工或工會身分，該主張顯屬無據。是核其上訴利益為493萬65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萬4859元，而上訴人僅繳納2萬4953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萬9906元（計算式：7萬4859元-2萬4953元=4萬990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